

关于对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6]第 0089 号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科技”）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鲁舜审字[2026]第 0380 号），审计报告中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鑫众科技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98.68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股本总额的 2/3（股本为 10,592.80 万元），表明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鑫众科技 2022 年度净利润为-1,909.16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7,786.05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4,939.35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1,440.13 万元，多年连续亏损金额合计-16,074.69 万元；鑫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98.68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2/3（实收股本为 10,592.80 万



元)。若鑫众科技后续运营情况不佳，仍可能出现持续亏损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鑫众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四、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鑫众科技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信林
37020031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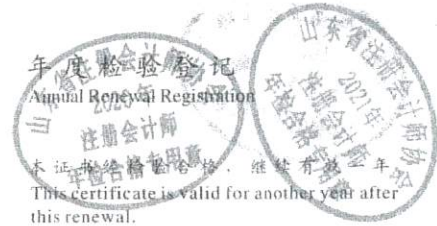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佩浩
370100410128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 付信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9-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8221979090622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31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2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润德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鼎天信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y /m /d

变更: 山东鼎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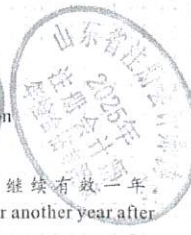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于佩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92110606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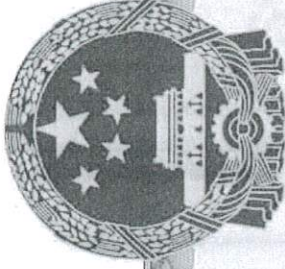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10041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JHA4PX6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出资额 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
汇源大厦7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2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2月23日15时10分52秒由刘川(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AIEAzLE3By5djNgy5Pna4+DCEGaf5PUY1btmZWTfXozjOgCIDFOz9KsTh0Z054iLfp97ZZ45xMDPFAJrD4yNkl.Sd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东义
 主任会计师：曾东义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信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4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